

金寨县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及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计划

2022 年，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突重点、抓关键、补短板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，在构建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、全公开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有力推动了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精准、更可持续，资金使用效能不断提升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了由县政府主导，县组织、宣传、发改、财政等部门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负责审议预算绩效管理重大决策部署、工作规划和计划等事项，县财政局发挥牵头抓总职责，全力抓好制度建设、组织协调、督查调度，推动由财政部门“一家主导”向全县预算部门“共同推进”的转变，绩效管理由“软要求”向“硬约束”转变。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全年政府目标考核，设定考评指标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考核问责机制，真正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（二）夯实制度保障。印发了《2022 年全县预算绩效管

理工作要点》、《金寨县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》、《金寨县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》、《金寨县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抽查复核工作方案》等文件，健全完善制度框架，加快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步伐。出台了《金寨县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金寨县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办法》文件，绩效评价管理向重点领域扩展。动态调整完善了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的绩效指标，目前共性指标 17 条、个性指标 14 条，逐步形成指标清晰、简单易行、科学标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为科学、客观衡量和评价预算绩效提供依据和标准。

（三）全面推进预算全过程管理

1.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。一是实现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。2022 年，全县 58 个县直部门及 23 个乡镇编制部门预算时，同步编制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做到绩效目标和预算同申报、同审核、同批复。二是加大绩效目标编制质量。共对 22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申请财政资金 1.26 亿元，核减预算 0.19 亿元，核减率 15%。同时，安排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对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进行多轮审核，并最终由预算股审核确定，全县 58 个县直部门申报的 513 个项目绩效目标，涉及金额 22.1 亿元，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做到指向明确、重点突出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。

2. 强化绩效事中“双监控”。采取“线上”和“线下”相结合方式，对全县所有单位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、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。同时，以8月份为节点，对县水利局等10个单位部分项目（涉及资金1.81亿元）和部门整体运行情况（涉及资金11.98亿元）进行重点监控，全面分析监控结果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预计，要求项目和整体支出进度较慢的单位报告详细原因，制定具体整改措施，持续将整改压力传导到预算部门，确保资金执行进度达到规定要求，预算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3. 全面做优绩效评价。一是扩大绩效评价广度。全县58个县直部门和23个乡镇全部纳入到绩效自评、部门评价范围，累计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项目219个，涉及资金39亿元；财政部门抽查复核17个预算单位项目46个，部门整体支出17个。引入第三方机构对社会关注高的三农、社保等重大民生支出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，资金覆盖至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债券资金等，将“以绩促效、以效促改”的评价机制贯穿于财政资金闭环管理流程中。二是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制度，完善财政与审计、监督检查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，形成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合力。对审计、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项目，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“优”“良”等次，对财政资金使用存在重大问题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，直接列为“差”等次。三是做好第三方

机构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考核，综合考量第三方机构的专业程度、评价程序、报告质量以及遵守职业道德情况，对第三方组织实施、指标设计、报告质量、工作实施方案、工作程序，以及方案完整性、方案可行性等指标进行考核，进一步提升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。四是绩效评价结果全公开。建立绩效信息向县人大报送和向社会公开的常态化机制，在县政务网上及时公开绩效目标、重点评价、预决算报告绩效内容等，社会监督更加便捷、有效。五是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。健全绩效结果应用的制度体系，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，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，优先保障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，对评价结果绩效较差的，根据情况调整 2023 年项目预算。对部门绩效评价审核结果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年度考核体系，进一步调动部门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预算绩效理念不强。“重投入轻管理、重支出轻绩效”观念根深蒂固，导致财政部门积极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而预算部门往往重视不足，缺乏主动性，工作上应付的成分偏多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不够明晰。预算部门倾向于将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当作是财政部门布置的任务，缺乏内在动力和积极性。预算部门内部协调不顺畅，大部分单位安排单位财务

部门牵头，在推动工作中容易出现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“两张皮”问题。

（三）评价结果应用有待加强。预算部门仍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主，结果应用仅停留在项目支出领域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到位。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总体硬性要求不够，最主要的问题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结合不紧密，难以对预算部门形成实质性约束，追责问责机制尚未有效落实。

三、2023年工作打算

（一）政府推动，加大督查考核。继续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目标考核，提高预算绩效结果在政府考核中的比重，预算安排与部门的履职情况挂钩，与领导干部考核联系起来，促使党委政府领导干部更多地关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改善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被动局面。

（二）多方联动，确保提质增效。积极向县人大汇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，与纪检、审计等部门共同推进，把资金使用绩效作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。督促预算部门抓好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大单位内部工作联动，做到合力推动。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第三方机构信用平台建设，狠抓绩效评价报告质量。

（三）数据驱动，推进预算、绩效一体化。将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和规则实质性迁入一体化平台，构建“制度+技术”

的管理机制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利用一体化平台大数据，让绩效指标有效用于开展绩效目标、预算执行进度预警预测，提高绩效监督有效性。

（四）加强结果应用，提高编制质量。建立反馈和整改机制，财政部门将评价结果下达给被评价单位，督促整改落实，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约束力。建立绩效问责机制，结合实际制定具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的制度，实现绩效问责的真正落实。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，评价较好的优先考虑安排资金，评价较差、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从严考虑。